

政治經濟學
導言、前資本主義、
壟斷前資本主義參考資料

中南財經學院政治經濟學教研組編

編 者 說 明

为了解决同学学习政治經濟学时缺乏参考書的困难，特編此集。

本書內容基本上是按我院1957——1958年講授政治經濟学教学提綱中規定的必讀参考書目編印的。其中关于資本論、毛澤东选集等参考部分，因一般讀者均有，故未編入。

本書是配合教学参考的第一部分参考書，第二部分为帝国主义部分参考書，第三部分为社会主义部分联系实际参考書，均同时出版。

中南財經學院政治經濟學教研組

1958年3月

導 言

政治經濟學前資本主義參考書目錄
壟斷前資本主義

第一部分 導言

-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 1 ）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二編第一章政治經濟學的對象和
方法……………（ 27 ）
列 寧：評阿·波格丹諾夫的“經濟學簡明教程”……（ 38 ）

第二部分 前資本主義

- 恩格斯：勞動在從猿到人過程中的作用……………（ 46 ）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二編第四章殘暴力論……………（ 57 ）
恩格斯：論封建制度的解体及資產階級的发生……………（ 67 ）
列 寧：論國家……………（ 77 ）
列 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第三章第一、二、三節
（勞役經濟與工役制）……………（ 93 ）
列 寧：農奴制崩潰的五十周年……………（ 106 ）
劉少奇：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第一節為什麼要進行
土改……………（ 110 ）

第三部分 壟斷前資本主義

一、商品生产与货币

- 列 寧：卡爾·馬克思。馬克思底經濟學說部分……………（ 113 ）
列 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第一章第二節及第二章第
十三節（關於商品經濟的特徵）……………（ 123 ）

二、資本与剩余价值

- 列 寧：俄國工人的工資與資本家的利潤……………（ 137 ）

列 宁：莫斯科省各工厂的工作日·····	(139)
列 宁：压榨血汗的“科学”制度·····	(141)
三、工資	
列 宁：罢工斗争与工資·····	(143)
四、資本积累与无产阶级的贫困化	
列 宁：资本主义社会的贫困化·····	(145)
列 宁：数字的語言·····	(147)
多列士：关于资本主义国家劳动人民贫困化的新資料··	(153)
多列士：再論贫困化·····	(177)
五、商业資本与借貸資本	
列 宁：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第五章第六节，第六章第 六节。（关于商业資本）·····	(192)
六、資本主义的地租	
列 宁：土地問題与“馬克思底批判家”·····	(203)
七、資本主义再生产与經濟危机	
恩格斯：反杜林論第三篇第二章理論·····	(224)
列 宁：論所謂市場問題·····	(241)
列 宁：再論关于实现論問題·····	(279)
列 宁：評經濟浪漫主义第一章第七节危机·····	(294)
列 宁：危机的教訓·····	(300)

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①

馬 克 思

內 容

甲、導言。

一、生產一般。

二、生產、分配、交換和消費的一般關係。

三、政治經濟學的方法。

四、生產手段（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生產關係和交換關係等。

甲 導 言

一 生產、消費、分配、交換（流通）

一、生 產

（甲）研究的對象，首先是物質生產

在社會中進行着生產的個人，——因而，個人的、為社會所決定的生產，——自然是出發點。成為斯密和里嘉圖的出發點的單獨的、獨立的獵人和漁夫，屬於十八世紀的一點想象力都沒有的臆造。這些魯濱遜的故事（Robinsonaden），決不象文化史家們所設想的那樣僅僅是對於過度繁華的反映和對於被誤解的自然生活的固執。正如，

① 參考馬克思序言（見人民出版社“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第1——V頁。——編者）。導言注明日期為1857年8月29日，它是照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研究院中的手稿照片翻印的。——開端的大標題是我們加的。——德文本編者

以为生来独立的主体 (Subject) ①借契約发生关系与結合的盧騷‘民約論’ (“contrat soeial”), 也不是依据于这样的自然主义。这是幻想, 只是大大小小的魯濱遜故事的美学上的幻想。倒不如說, 那是“市民社会”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的展望; 这个社会, 十六世紀以来已經作了准备, 到十八世紀正迈步趋于成熟。在这一个自由竞争的社会中, 单独的个人, 似乎是从过去历史时代中使其成为一定的局限的人群 (Konglomerat) 之屬員的自然联系等等之中解脱出来了。这种十八世紀的个人, 一方面是封建社会形态解体的产物, 另一方面是十六世紀以来新兴生产力的产物, 在十八世紀預言家們——斯密和里嘉图还完全是站在他們的肩膀上——看来, 似乎是一种理想, 其存在属于过去。不是历史的成果, 而是历史的出发点。因为, 照他們对于人类天性的看法, 合于自然的个人就不是历史中产生的, 而是自然所赋予的。这种錯觉, 是从来每一个新时代的特色。斯杜亞在許多方面与十八世紀对立, 他作为貴族, 比較多站在历史基础上, 避免了这种狹隘性。

我們越是往前追溯历史, 那末, 个人, 因而也就是进行着生产的个人, 似乎越不独立, 越是隶属于一个較大的整体: 起初, 极自然地, 是在家族和发展为氏族的家族中; 后来, 在由于氏族的冲突和混合而产生的各种形态的公社 (Gemeinwesen) 中。到十八世紀, 在“市民社会”中, 社会結合的各种形态, 才在个人面前当作只是达到他私人目的的手段, 当作外来的必需。但是, 产生这种独立个人观点的时代, 正是社会的关系 (从这种观点說是一般的关系) 空前发展的时代。人是严格字义上的 ζῷον πολιτικόν, 不只是合群的动物, 并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独立的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 ——这是非常少見的事, 偶然迷失在荒原中但潛能上具有社会力量的文明人或許办得到——好比是沒有許多人在一起生活和一起交談而竟有語言的发展一样地不可思議。这一点无需多說。这种无稽之

① 主体指認識着和行动着的人, 指与当作認識的客体的外在世界对立着的存在。——譯者

談，在十八世紀的人，原來是可以理解的，如果不是巴斯夏、加雷、蒲魯東之流把它認真引進最新的經濟學中來，本來可以完全不提的。蒲魯東之流對他們不知其歷史起源的一種經濟關係的來歷，自然樂於用歷史哲學的口吻編造神話來加以說明，似乎亞當或者普羅密修斯已經現成地有此意圖，後來就被採用云云。再沒有比想入非非的 *loescommunis* [俗見] 更加乏味的了。

所以，一說到生產，總是指一定社會發展階段上的生產，——指社會中的個人的生產。因而，看起來似乎是，只要一般說到生產，我們或者就要從它的各個不同階段上來觀察歷史發展過程，或者事先就要聲明，我們指的是一個一定的歷史時代，譬如，指的是現代的資本主義生產，這事實上是我們的本題。可是，生產的所有各時代共同地具有某些特徵、某些共同的規定。生產一般，是一個抽象，但是在它真正把共同之點提出、固定下來，因而省得我們重複的限度以內，是一個合理的抽象。不過，這個一般，或通過比較而區別出來的共同之點，本身是分為許多構成部分而以各種不同規定互相分別的東西。其中有的屬於一切時代，另外一些只屬於幾個時代。[某些]規定是最近時代和最古時代所共同的。如果沒有它們，任何生產都无从設想。可是，雖然高度發達的語言也有一些法則與規定同於很不發達的語言，但構成語言的發展的，正是不同於這一般與共同之點的差別。主體是人，客體是自然，這總是一樣，這裡已經有了統一，而我們之所以要把對一般生產適用的種種規定區別開來，正是為了（damit①）不致於因為統一而忘記了本質的差別。而忘記這種差別，正是——譬如說——想證明現存社會關係之永存與和諧的現代經濟學家們的全部智慧所在。例如他們說，如果沒有一種生產工具，哪怕這種工具不過是手，任何生產都不可能，如果沒有積累下來的過去的勞動，哪怕這種勞動不過是由于反復操作而積聚與集中在野蠻人手中的熟練，任何生產也都不能。資本，別的不說，也是生產工具，也是過去的、客體

① 手稿作um，——德文本編者

化了的劳动。因此，资本是一种一般的，永存的自然关系；这就是說，如果我恰好抛开了使“生产工具”、“積累下来的劳动”成其为资本的那个特殊的話。因而，生产关系的全部历史，譬如在加雷看来，就像是政府所恶意捏造的伪品。如果說，沒有生产一般存在，那末，也沒有一般的生产存在。生产总是特殊的生产部門，——如农业、畜牧业、制造业等，或者它是一个綜合体。但政治经济学不是技术学。生产的一般規定在一定历史阶段上对于生产的特殊形式的关系，到别处（后面）再加論述。最后，生产还不只是特殊的，而且总是一定的社会体（Gesellschaftskörper）、一个社会主体在一个或广或窄的生产部門綜合体中活动着。科学表述对于现实运动的关系，同样不是此地所要討論的。生产一般。生产諸特殊部門。全部生产。

开头来个一般之部，在“生产”的标题下（例如約翰·斯杜亞·穆勒）論述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是经济学中时行的式样。各个一般之部包括或想要包括：

一、缺了它們生产就成为不可能的种种条件。因此，就是說，实际上不过是举出一切生产的最基本的要素。可是，我們后面会知道，它实际上归结为几个十分简单的規定，流于浅薄的同义語的复述。

二、多少促进着生产的种种条件，例如亚当·斯密的前进的与停滞的社会状态。要把在他那里只是作为Apercu[提要]的这一点提高到科学意义，就不能不研究各个民族发展中生产率程度的各时期，——这种研究超出本题范围之外，就其属于范围以内的來說，在討論竞争、積累等等时会提到。答案，照一般說法，在于这样的—个一般的道理：一个工业民族，当它一般地达到它的历史的最高点时，它的生产也达到了最高点。In fact[实际上]一个民族的工业最高点，是在它还不是以既得的利潤（der Gewinn）而是以獲取利潤（das Gewinnen）为要务的时候。就这点來說，美国人（Yankees）胜过英国人。或者說，例如，一定的种族、氣質、气候、自然情况如离海远近与土地肥瘠等，比别种情况更有利于生产。这又是同义語的复述，就是說，财富的因素在主观上和客观上越是以較高的程度存在，

財富就越是易于創造。

但是，所有這一切都還不是經濟學家們在這一般之部實在要談的東西。生產倒是應該（請讀例如穆勒的書）不同于分配等等，當作局限於不依歷史為轉移的永恆自然法則範圍之內的东西來說明，借這個機會，把資本主義的各種關係，當作社會in abstracto〔一般〕的不可侵犯的自然法則偷偷地塞進去。這是這整套手法的多少是有意識的目的。在分配上，相反，好像人們事實上讓自己任意妄為。即使對於生產與分配在其現實關係中被粗暴地割裂這一點完全不加考慮，總還立即可以看到：分配，在不同社會發展階段上，不論其方式如何不同，它這方面，和生產方面一樣，總也可以舉出一些共同的規定，把一切歷史差別混同和融化在一般人類法則之中。例如，奴隸、農奴、僱傭勞動者，都得到一定量食物，使他們能夠象奴隸、農奴、僱傭勞動者那樣生存。靠貢納生活的征服者、靠租稅生活的官吏、靠地租生活的地主、靠施舍生活的僧侶、靠什一稅生活的牧師，都得到社會生產物的一分，決定這一分的法則，不同于決定奴隸等等的分之一的法則。一切經濟學家在這項目下提出的兩個要點是，一、所有（Eigentum），二、司法、警察等對於所有的保障。關於這一點簡單答復如下：

第一，一切生產，都是個人在一定的社會形態內、并借此社會形態進行的對自然的利用（Aneignung der Natur）。在這個意義上，說所有（利用）是生產的一個條件，那是同義語的復述。但是，可笑的是從此一步跳到所有的一定形式和私有（并且还把一個對立的形式即一無所有為前提）。歷史倒是指出公有（例如在印度人、斯拉夫人、古代的克勒特人等等中）是原始形式，這種形式在公社所有的形式上還在很長時間內起了顯著的作用。在哪一種所有形式下財富最易于發展的問題，完全不是此地所要談的。可是，如果說在沒有任何所有形式的地方就根本談不到有任何生產，因此也談不到有任何社會，那末，這是同義語的復述。什麼都不去所有的利用，乃是contradicto in subjecto〔自相矛盾〕。

第二，对于既得物 (Erworbenen) 的保障等等。如果把 这些 濫調还原到它的现实内容，那末它所表示的比它的說教者所知道的还多。就是說，每一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权关系、統治形式等等。这些濫調的杂乱无章，正在于把有机的相互关系的東西，看成彼此偶然发生关系的、在純思辨关系中的東西。资产阶級經濟学者們只恍惚地感到在現代警察制度下比較譬如在暴政下能更好地生产。他們只是忘了暴政也是一种法权，強者的法权，这在他們的“法治国家”中，是在另一种形式上繼續存在的。

与生产的一定阶段相应的社会状态剛剛发生或已經腐朽的时候，自然发生生产的破坏，虽然程度与影响有所不同。

总之，一切生产阶段所共同的，被思維当作一般而確定下来的規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謂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的要素，用这些要素，連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都理解不了的。

二、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費的一般关系

在进一步分析生产之前，必須注意到經濟学家們拿来同它并列的几个項目。

肤淺的概念：在生产中，社会成員利用自然生产物使适于人的需要（出产它，改造它）；分配，决定着个人对这生产物所参与的比列；交换，把个人想用那已經分配給他的一分去換的那种特殊的生产物，轉交給他；最后，在消費中，生产物变成享受的，个人利用的对象。生产作出适合于需要的对象；分配把它們依照社会法則来分配；交换把已經分配了的东西依照个人需要再作分配；最后，在消費中，生产物脱离这种社会的运动，直接成为个人需要的对象和服役者，在享受中来滿足需要。因而，生产表现为出发点，消費表现为終点，分配与交换表现为中介，这中介又有两个方面，因为分配被規定为由社会出发的要素，而交换被規定为由个人出发的要素。在生产中，人客体化了。在[消費①]中，物主体化了，在分配中，社会以起着支配作

① 原稿作“人”——德文本編者

用的一般法則的姿態在生產與消費間作媒介，在交換中，它們以個人的偶然的規定為媒介。

分配決定着生產物歸屬於個人的比例（分量）；交換決定着個人對分配給他的部分所要求的那些生產物。

生產、分配、交換、消費，因此構成〔照經濟學家們的學說〕一個真正的三段論式（ein regelrechte Schluss）——生產是一般，分配和交換是特殊，而消費是個別，全體借以結束。這當然是一種聯系，不過只是表面的，生產決定於一般自然法則，分配決定於社會的偶然，它因此能夠多少對生產起着推進作用，交換居於兩者之間，當着形式的社會的運動，而最後的行為——消費，被理解為不僅是終點、並且是最後的目的，除了它對出發點又發生作用使整個過程重新開始，原來屬於經濟學的范围之外。

以野蠻地割裂了統一的整体來責備政治經濟學家們的反對論者，——不論是這門科學範圍以內或者以外的，——不是與他們站在同一基礎上，就是在他們之下。最常見的責備，說政治經濟學家們過于重視生產，把它當作自為的目的（selbstzweck）了。分配有同樣重要的意義啊。這種責備的根據，恰好是把分配看作與生產并行而獨立自主的範圍的經濟見解。或者說，〔人們責備他們〕沒有把各種因素在其統一中來理解。好象這種割裂不是從現實鑽進讀本、倒是從讀本鑽進現實去的，似乎這裡的問題是在於概念之辯證的平衡，不在於現實關係的理解！

（甲）生產直接也就是消費。兩重的消費，主觀的和客觀的：在生產中發展其能力的個人，同時在生產行為中支出和消耗這種能力，正如自然的生殖是生命力的一種消耗一樣。第二：生產手段的消費，生產手段被使用、被消耗，一部分（如在燃燒中）再分解為一般元素。原料的消費也是同樣，它不是保留着自己的自然形狀與特性，后者倒是被消耗掉了。因此，生產行為本身，在它的一切因素上，也就是消費行為。不過，這一點是經濟學家們也承認的。他們把直接同一於消費的生產，把直接與生產合一的消費，稱為生產的消費。生產與消費的這

种同一性，归结为斯宾諾莎的命題：Determinatio est negatio〔規定即否定〕。

但是，生产的消費这个規定的提出，只是为着把同一于生产的这种消費与原来意义上的消費分开，后者，倒是当作生产的一个起破坏作用的对方来理解的。我們且观察一下这个原来意义上的消費。

消費直接地也就是生产，正如自然界中元素和化学物質的消費是植物的生产一样。以消費形式之一的营养为例，人类在其中生产着自己的身体是很明白的。可是，每一种别的消費形式都可以这样說，它們以这一种或那一种形式从某一方面来生产人类。消費的生产。可是，經济学說，同一于消費的这种生产，是第二种，是由第一种的生产物之消灭引起的。在第一种中，生产者物化（Versachlicht sich），第二种中，他所創造的物人化（Personifiziert sich）。因此，这种消費的生产，——虽然它是生产与消費間的一种直接的統一，——是同原来意义上的生产根本不同的。生产合一于消費与消費合一于生产的直接統一性（Einheit），并不排斥它們的直接两立性（Zweiheit）

因而，生产直接就是消費，消費直接就是生产。每一个直接就是它的对方，可是同时在两者之間存在着一种媒介运动。生产媒介着消費，它創造出消費的資料，沒有資料，消費就沒有对象。但是消費也媒介着生产，因为正是消費替生产物創造了它們对之成其为生产物的那个主体。生产物要在消費中才得到最后的finish〔完成〕。一条鉄路，如果沒有通車、不被磨損、不被消費，它只是potentiel〔潛能上〕而不是实际上的鉄路。如果沒有生产，就沒有消費，但是，如果沒有消費，也就沒有生产，因为如果这样，生产就沒有目的。消費从两方面生产着生产，一，因为要在消費中生产物才成为实际的生产物，例如一件衣服由于穿的行为才实际上成为衣服；一間房屋无人居住，in fact〔事实上〕就不成为实际的房子；所以，生产物不同于單純的自然对象，它要在消費中才証明自己，才成为生产物消費在把生产物消費掉的时候才給它finishing stroke〔最后一击〕；因为生产物的所

以是生产之物，不仅是由于作为物化了的活動，并且还只是由于它是对于活動着的主体的一個对象[消費生产着生产]；二、因为消費給新的生产創造出需要，因而創造出成为生产的前提的观念上的內在动力。消費創造出生产的动力；它也創造出在生产中当作目的決定者發揮作用的对象。如果說生产給消費从外面提供了对象是一件明显的事，那末同样明显的事，消費在观念上树立了生产的对象，当作内心的意象、需要、动力和目的。它在还是主观的形式上創造出生产的对象。如果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而消費則把需要从新生产出来。

与此相应，就生产方面來說，它①一、为消費②提供物質，提供对象。消費而无对象，不成其为消費；因而，就这方面說，生产創造着、生产着消費。二、但是，生产为消費創造的不只是对象。它給消費以消費的規定、性質、finish[完成]。正如消費給生产物以完成而使其成为生产物，生产則給消費以完成。首先，对象不是一般对象，而是一定的对象，是必須用一定方式来消費，而这个方式又是由生产本身所媒介的。飢餓总是飢餓，但是用刀叉吃熟肉来滿足的飢餓，不同于用手、指甲和牙齒吞食生肉来滿足的飢餓。因此，不仅消費的对象，并且还有消費的方式也是由生产生产的，不仅客观方面，并且还有主观方面。所以，生产創造着消費者。三、生产不仅为需要提供了一种物質，并且它为物質也提供了一种需要。当消費已經离开它初期的粗陋性和直接性之后，——停留在这种状态又是生产停留在自然粗陋性的結果，——它本身借对象而成为动力，消費对于对象所感到的需要，是对于对象的知觉所創造的。艺术对象——任何其他生产物也一样——創造着有艺术情感和审美能力的群众。因此，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着对象，并且也为对象生产着主体。因此，生产生产着消費，一、因为它为消費創造物質；二、因为它決定着消費的方式；三、因为它把靠它才当作对象而生产出来的生产物在消費者心中当作需要来喚起。因此，它生产出消費的对象、消費的方式和消費的动力。同

① 它字顯然是應該划掉的。——德文本編者

② 原稿作“生產”，顯然應該为“消費”。——俄文本編者

样。消费生产着生产者的意图 (Anlage)，因为它把生产者当作决定目的的需要来唤起。因此，消费与生产之间的同一性表现在三方面：

一、直接的同一性：生产就是消费；消费就是生产。消费的生产。生产的消费。国民经济学家们把两者都称为生产的消费，可是还作了一个区别：前者表现为再生产；后者表现为生产的消费。关于前者的一切研究是关于生产的或非生产的劳动；关于后者的一切研究是关于生产的或非生产的消费。

二、每一方表现为别一方的手段；以别一方为媒介；这表现为它们的相互依存性；这是一个运动，通过这个运动，它们彼此发生关系，一方离不开另一方，但一方仍然处于另一方之外。生产为消费创造物质当作外在的对象，消费为生产创造需要当作内在的对象、目的。如果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如果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这在经济学中用各种形式出面。

三、生产不仅直接是消费，而消费也不仅直接是生产；并且，生产不仅是消费的手段，消费不仅是生产的目的，——就是说，不仅是每一方都为另一方提供对象、生产为消费提供外在的对象，消费为生产提供观念的对象；它们之中，每一方不仅直接就是另一方，不仅媒介着另一方，并且两者之中，每一方在完成自己的时候创造着另一方，把自己当作另一方创造出来。当消费把生产物当作生产物来完成的时候，当它把生产物消灭掉，把它的独立的物体形式消费掉的时候，当它把那在最初生产行为中发展起来的意图通过反复进行的需要而提高到完善地步的时候，它才予生产行为以完成；所以，它不仅是生产物借以成为生产物的最后行为，并且也是生产者借以变成生产者的最后行为。另一方面，当生产创造着消费的一定方式，然后创造着消费的冲动，把消费能力本身当作需要创造出来的时候，生产生产着消费。这最后的、在第三项下指出的同一性，在经济学中论述需求与供给，对象与需要、由社会创造的需要与自然的需要等等时，多方面地加以说明。

因此，在一个黑格尔派的人看来，把生产和消费等同起来，是再

简单不过的事。而这样的事，不仅社会主义小说家(Belletrist)这样做了，而且散文式的经济学者们例如萨伊也这样做了；他的形式是：如果我们观察一个民族——或人类一般(Menschheit in abstracto)——时，它的生产就是它的消费。斯密赫曾指出过萨伊的错误，因为，譬如说，一个民族并不是把它的生产物整个消费掉，它也还创造了生产手段、固定资本等等。并且，把社会当作一个唯一的主体来观察，那就是说把它错误地、思辨式地来观察。就仅仅一个主体来说，生产与消费表现为同一个行为的要素。这里要特别指出的要点不过是：如果人们把生产和消费当作唯一的主体或孤立的个人的活动来观察，它们总是表现为同一个过程的要素，在这个过程中，生产是实际的出发点，因而也是居于支配地位的(übergreifende)要素。消费，当作必需、当作需要，本身是生产活动的内在的要素；但后者是实际的出发点，因而是它的居于支配地位的要素，是整个过程借以重新进行的行为。个人生产了一个对象，由于它的消费而回到他自身，但是，这个个人，是作为从事生产的、并把自己再生产着的个人的。所以，消费表现为生产的要素。

但是，在社会中，当生产物一经完成，生产者对生产物的关系，就是一种外在的东西(ein äusserliches^①)，而生产物的回到主体，要依后者对其他个人的关系为转移。他不是直接利用生产物。如果他是社会中生产，直接利用生产物也不是他的目的。在生产者与生产物之间，插进了分配，分配借社会法则决定着他在生产物世界中的份额，因而插在生产与消费之间。

那末，分配是不是作为独立的领域与生产并列而站在生产之外呢？

(乙)如果看一下普通的经济学著作，首先引人注意的是一切东西在那里都提出两次。例如，如果在生产上有土地、劳动、资本作为生产的要素出现，在分配上就有地租、工资、利息和利润出现。关于

^①原文(ein äusserliches)显然应作为(eine äusserliche)或(ein Ausserliches)。——德文本编者

資本，它的被提出兩次，那是一開始就清楚的：第一是當作生產要素，第二是當作收入的源泉：當作具有決定意義的一定分配形式。因而，利息和利潤，在它們是資本所借以擴充和增長的形式、是資本本身的生產要素的限度內，在生產中也就以這樣的資格出現。當作分配形式的利息和利潤，以當作生產要素的資本為前提。它們是以資本的作為生產要素為前提的分配方式。它們同樣也是資本的再生產方式。

工資同樣是在另一個標題下被觀察的僱傭勞動：這裡當作生產要素的勞動所有的規定，就表現為分配的規定。如果勞動不是規定為僱傭勞動，那末它參與於分配的方式，例如奴隸制度中那樣，就不是當作工資出現。最後，地租——如果直接就土地所有權參與於生產物的分配時所採取的最發達的分配形式來看——以當作生產要素的大地產（嚴格地說是大農業）為前提，而不是以簡單的土地為前提，正如工資不是以簡單的勞動為前提一樣。所以，分配關係和方式表現為只是生產要素的反面。以僱傭勞動的形式參與於生產的個人，就以工資形式參與於生產物、生產成果的分配。分配的結構（Gliederung）完全決定於生產的結構。分配本身就是生產的一種產物，不僅就對象說是如此，因為能分配的只是生產的成果，而且就形式說也是如此，因為參與於生產的一定形式決定著分配的特定形式，即參與於分配時所採取的特定形式。把土地放在生產中來談，把地租放在分配中來談，諸如此類，簡直是幻想。

因此，象里嘉圖那樣的，首先給人家責備只把生產放在眼里的一些經濟學家，卻專門把分配規定為政治經濟學的对象，因而他們本能地把分配形式當作一定社會內生產要素借以確立的最確定的表現。

就個別的人來說，分配自然表現為一種社會法則，這種法則，決定著他在自己進行生產的那個生產範圍以內的地位，因此它先於生產。這個人開始就沒有資本也沒有土地所有權。他從出世起就由社會分配指派著去作僱傭勞動。但是這種指派本身是資本和土地所有權當作獨立的生產要素存在的結果。

如果觀察整個社會，從一方面來看，分配還象先於生產，決定著

生产，象一种先经济的事实（*anteökonomischesfact*）。一个征服者民族把土地分配在征服者之间，因而建立了土地所有权的一定的分配和形式，并由此决定生产。或者它把被征服者变成奴隶，并由此使奴隶劳动成为生产的基础。或者一个民族通过革命把大土地所有权砸成小块，由于这种新的分配，使生产有了新的性质。或者立法使大家族的土地所有权永久保持，或者立法把劳动当作世袭的特权，而因此把劳动当作等级制度固定下来。所有这一切情况，历史上都曾有过，似乎不是由生产安排分配、决定分配，倒是分配安排生产、决定生产。

依照最浅薄的见解，分配表现为生产物的分配，所以离生产很远，对生产似乎是独立的。但是，在分配是生产物的分配之前，它首先是：（一）生产工具的分配，（二）就是这同一关系的进一步的规定，即社会成员在各种生产间的分配（个人的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生产物的分配，显然只是这一种包含在生产过程内部并决定着生产制度的分配之结果。离开了这一种包含在生产内部的分配来观察生产，生产显然是空虚的抽象；反过来说，生产物的分配，它本身就是同这一种本来是生产的一个要素的分配一起给定了的。正因为这样，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来理解现代生产并且干脆是生产的经济学家李嘉图，不说生产倒说分配是现代经济学的本题。这里，那些把生产当作永恒真理来论述却把历史闭锁在分配领域之内的经济学家们的荒唐无稽，又一次表现出来了。

对生产本身起决定作用的这种分配，对生产究竟有什么关系，显然是内在于生产本身的问题。如果说，生产既然必须从生产工具的一定的分配出发，那末，至少就这一点而论，分配先于生产且成为它的前提，对于这一点的答复应该是：生产实际上有它的条件和前提成为它的要素。这些要素最初可以当作自然发生的東西。通过生产过程本身，它们从自然发生的变成历史的东西，如果它们有一个时期表现为生产的自然前提，它们在另一时期就是生产的历史成果了。它们在生产本身的内部是不断地被改变着的。例如，机器的应用，既改变了生产工具的分配，又改变了生产物的分配，而现代的大土地所有权本身